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吴泽林、洪叶荣、巫建平回避表决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1-038”）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1-039”）

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 4000 万美元贷款，贷款期限 3 年，贷款利率不超过 2%，公司在 2021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额度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。为统筹管理汇率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，进出口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其他货币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1-040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